



“餘暇活動”知多少？

文 | 由教育暨青年局教育研究暨教育改革輔助處提供

《課框》（全稱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》）提出在小學至高中教育階段，學校均須開設餘暇活動讓學生參與，其具體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小學教育、初中教育及高中教育各階段的學生均須參加餘暇活動，學校須確保有關的餘暇活動分別符合小學課程計劃表、初中課程計劃表及高中課程計劃表的規定，並保證學生選擇參加不同種類餘暇活動的可能性。
- 二、餘暇活動可由學校組織及安排，亦可由學校與校外其他機構協作舉辦。
- 三、學校應調用各種合適及必需的教育資源，以開設多樣化的餘暇活動，並指導學生自主選擇有關活動。
- 四、學校須訂定餘暇活動的目標及計劃，並將餘暇活動列於學校年度教育活動計劃內。
- 五、學校須訂定餘暇活動的評核準則，並對學生參加餘暇活動的情況作出評核及記錄。
- 六、學生參加餘暇活動的評核結果不得作為學生升、留級的依據。

餘暇活動的定義

《課框》中規定的“餘暇活動”是指由學校組織及安排，或由學校和校外其他機構協作舉辦的活動。它是教學活動以外的另一類教育活動，旨在根據不同基礎的學生的需要，充分發展其潛能、個性及各種有益的興趣，促進其全人發展及自我實現。

餘暇活動的時間可以計算在課程計劃表內的教學活動時間嗎？

不可以。根據《課框》的教學計劃表，小學、初中及高中教育階段的教學活動和餘暇活動都分別作出規定。

餘暇活動的時間可以計算在每周150分鐘的體育運動時間內嗎？

體育類的餘暇活動的時間可以計算在每周150分鐘的體育運動時間內，但需注意，並非每個學生均參加體育類的餘暇活動，因此對於未參加體育類餘暇活動的學生，學校仍須確保其每周不少於150分鐘體育運動的時間。

餘暇活動的導師是否必須由學校老師擔任？餘暇活動是否必須在校內的場地進行？

餘暇活動的導師可以由本校教師擔任，亦可由校內或校外的合乎條件的人員擔任，但學校必須注意，餘暇活動的導師是否在相關範疇具備經驗或知識，是否可以勝任該項餘暇活動的教學工作。

場地方面，可視乎不同餘暇活動項目的需要，在校內或校外的場地進行，但須注意選擇合適的場地和設施，以確保學生的安全。

不同類別的餘暇活動是否可在不同時間舉辦？是否必須安排在每周固定的時間進行？每一種餘暇活動是否有人數限制？

不同類別的餘暇活動可以在不同時間舉辦，也可不必安排在每周固定的時間進行，每種餘暇活動應根據各自特色設定學員人數。

若學校周六上午開辦餘暇活動，參與學生人數過半，而其他學生則在周一至周五下午參加餘暇活動，那麼周六上午是否計算為“半學日”？若周六上午只有少部分學生參加餘暇活動，又是否計算為“半學日”？

若學校周六上午開辦的餘暇活動，時間達到70分鐘或以上，且參與學生人數過半，而其他學生在周一至周五會參加其他類型的餘暇活動，則每個周六可計算為半學日；但若周六只有少於半數學生參加餘暇活動，則不可計算。

餘暇活動若安排在周一至五放學後進行，如何計算學日？

根據《課框》關於學日的規定，午膳時間後的教學活動加餘暇活動總共達到70分鐘或以上，均以半學日計算。

每個學生是否都必須參加餘暇活動？學校可否讓所有學生只參加同一種餘暇活動？

小學、初中和高中教育階段的每個學生都必須參加至少一種餘暇活動，並須達到相應教育階段餘暇活動時間下限的規定。學校應儘可能開設多樣化的餘暇活動，並指導學生自主選擇參加。👤